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38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9872元，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相荣先生提议后，就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相荣先生提议后，就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9872元（2024年一季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449,719,336.55元/当期总股本6,768,293,625股），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2元/股，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元/股，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在上述条件下，根据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根据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根据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268,696	13.59%	1,220,268,696	1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1,236,732	86.41%	5,551,236,732	81.98%
总股本	6,771,505,428	100%	6,771,505,4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根据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268,696	13.59%	1,120,268,696	1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1,236,732	86.41%	5,651,236,732	83.46%
总股本	6,771,505,428	100%	6,771,505,4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481,925,490.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449,719,336.55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5,024,702,402.14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49,785,393.59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56%、4.46%、3.9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26,5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经自查，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如下：

一、2024年投资总体计划

为实现公司子公司探矿增储需求，满足下一步扩界扩能的需要，同时为加强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公司矿山子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及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拟定了2024年投资计划，2024年度宝山矿业计划投资总额8,512万元，2024年度金和矿业计划投资总额3,095.5万元。

二、计划主体情况

子公司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投资原则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基本要求的原则。2、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安全、环保和工作基本需要的原则。3、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十四五”规划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原则。4、项目投资收益率达到同行业优秀水平的原则。

四、投资项目

宝山矿业投资项目包括：1、宝山矿业深边部勘查项目（续建）；2、宝山矿业尾矿库废水处理站提质改造及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选矿技术改造项目；4、宝山矿业选矿自动化改造项目；5、宝山矿业472m至-880m深部资源开采工程项目；6、宝山矿业330废石场升级改造项目；7、深部探矿权坑内普查项目；8、设备购置项目；9、其他项目。

金和矿业投资项目包括：1、生态修复项目；2、帮浦矿区东段-笛给矿区铜铅锌多金属矿勘查项目；3、其他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下一步扩界扩能的需要，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特别提示

公司子公司宝山矿业、金和矿业2024年投资计划为2024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2024年投资计划的实施与相关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预计与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辰州矿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600万元，补充预计与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400万元，补充预计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辰州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0万元，补充预计与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化辰州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0万元，补充预计与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辰州机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发生额（元）	2023年度		
				预计金额（元）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0	0	0	0
采购原材料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0	0	0	0
采购原材料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	0	0	0
原材料托运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	0	0	0
接受技术服务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	0	0	0
合计		42,000,000	0	-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王广有，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法定代表人：陈维，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何永淼，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黄金购销代理服务；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向俊，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曾维胜，注册资本：2,164.4603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经营发展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关联法人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采购及托运原材料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或运输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关于新增公司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公告》